公司代码：605180　　公司简称：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生科技	6051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跃锋	高书亿
电话	0573-87987181	0573-879871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7,508,479.62	1,127,284,803.54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520,760.32	1,102,927,716.67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793,287.79	143,241,353.63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3,043.65	38,559,437.20	-4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1,191.35	36,182,333.33	-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0,878.90	58,820,903.11	-4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3.31	减少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数据变动说明：

（1）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由0.30调整为0.23；

（2）稀释每股收益(元/股)由0.30调整为0.23；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由0.28调整为0.21。

数据变动说明：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转增39,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9,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3-01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瑜慧	境内自然人	37.41	63,216,562	63,216,562	无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1	30,103,125	30,103,125	无	
蒋生华	境内自然人	8.02	13,546,406	13,546,406	无	
王明珍	境内自然人	4.45	7,525,782	7,525,782	无	
王明芬	境内自然人	3.56	6,020,625	6,020,625	无	
海宁华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3,597,100		无	
高水华	境内自然人	0.22	374,046		无	
张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1	360,250		无	
向泽柱	境内自然人	0.20	342,629		无	
戴任君	境内自然人	0.20	341,30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1)蒋生华与王明珍系夫妻关系；(2)蒋生华与蒋瑜慧父女关系；(3)王明珍与蒋瑜慧系母女关系；(4)王明珍与王明芬系姐妹关系；(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100%控股的公司；2、上述股东间一致行动说明如下：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为一致行动人，自于2019年5月5日签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为一致行动关系。3、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 号)，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生科技”)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38元，共计募集资金55,9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4.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35.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2.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6 号)。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162.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B1	19,766.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70.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6.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823.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66.4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105.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105.81
差异		G=E-F	0.00

[注]包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3,419.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201000273080366	269,127,057.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899991013000029401	21,665,314.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698698	10,265,718.82	
合 计	-	301,058,091.28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3,419.29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92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延期情况

经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12月。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进行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不直接产生效益。新生产线的引进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相关硬件设施的采购投入，延长“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23年12月。

(2)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经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12月。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双剑杆织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并招聘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工人，形成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的产能，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2年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拉丝基布的销售规模下降，订单量减少，该项目的实际达产率未达预期，资金投入低于预算水平。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从成本效益、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等方面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24年12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的建筑装修、先进试验与检测等研发设备设施的购置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等。该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外观设计、试验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柔性复合材料研发试验平台，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综合考虑厂房建筑规划、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第二条热熔贴合机生产线同步实施。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延期建设第二条热熔贴合机生产线，并暂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延长后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年产450万平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研发中心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公司分别对年产450万平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认为：相关项目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决定继续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不直接产生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62.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2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否	42,840.63	42,840.63	42,840.63	56.98	17,645.18	-25,195.45	41.19	2024年12月	585.77	[注1]	否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否	3,188.26	3,188.26	3,188.26	0.00	2,178.22	-1,010.04	68.32	2023年12月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33.89	2,133.89	2,133.89	0.00	0.00	-2,133.89	-	2024年12月	[注3]	[注3]	否
合 计	-	48,162.78	48,162.78	48,162.78	56.98	19,823.40	-28,339.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3年上半年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拉丝气垫材料的销售规模下降，订单量减少，该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3]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秦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鞠建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22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1.6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39.92万股至479.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至1.90%。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悦女士

财务总监：成晓鸣女士

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建波

电话：021-67285079

邮箱：stock@dio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或“本办法”)，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贡献程度以及实际情况等确定借款利率，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一)目的

为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包含但不限于外派工作地、公司所在地或经公司认定的其他地点)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铺、自建房和宅基地)。

2、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分公司(如有)、全资子公司(如有)、控股子公司(如有)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以下合称为“附属公司”) 的所有符合本管理办法“三、申请条件”的中国大陆地区员工。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执行，公司财务部为专项购房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对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款及还款流程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即购房借款未偿还余额应当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2、申请人可申请的借款额度由公司参考员工在公司的劳动服务期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以公司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原则上单个员工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超过前述金额的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另行批准。

3、如员工违反本办法、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或《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应严格审核部门员工提交的申请资料，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了解、监督员工对借款的使用、归还进度情况。如借款员工存在任何违规使用或其他违纪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做进一步的追责处理。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定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